兰考县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函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260000.00	260000.00	品牌：上海嘉光 型号：JC40D
2	中医灸疗仪	1	套	27000.00	27000.00	品牌：好博 型号：HB—WZ1

二、报价要求

1、真实有效：我公司承诺所有报价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医院认可将做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2、商务要求：供货周期 15 天；

质保期限：一年；

商务联系人：周子骁 18537253696

3、费用估算：所有设备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

4、税票税率：报价为含税价。

5、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 60 个工作日。

6、其他说明：后附公司资质。

报价公司：上海荣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BW0AD57C

证照编号：2600000020220812145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上海荣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子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12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2361A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08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备采购报价函

致兰考县妇幼保健院：

我司参与贵院的设备报价项目，以下是我司的相关报价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274000	274000	10600AH（北京宏强）
2	中医灸疗仪	1	1台	22000	22000	GJT-AJC-II(河南国健）

本公司承诺：

1.本次报价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

2.供货周期15工作日，质保1年。联系人：刘春成 183 3927 4321

3.本次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

4.本次报价为含税价。

5.报价有效期：本次报价时间为2026.06.29-2026.08.01

河南元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春成 183 3927 4321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FC8U8M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元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鸿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维修；消毒用品、五金工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制冷设备、照明灯具、日用百货、保健食品、保健器材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不含办学培训）。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29号云峰国际A座180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备采购响应函

采购方：兰考县妇幼保健院

设备名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医灸疗仪

投标人名称（公章）：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240000	240000	满足妇科、产后需要 品牌：科英 型号：KL
2	中医灸疗仪	1	台	25000	25000	无烟，无明火，多头 品牌：扁鹊 型号：BQ-JLY-4
合计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265000.00元			

备注：

1. 供货周期：所有设备 10 日内供货完毕。

2. 质保期限：一年。

3. 商务联系人：任涛

4. 联系电话：13253680513

5. 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一并包含在内，报价为含税价。

6. 报价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投标人（公章）：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98185735 3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新开元恒裕科技园2号厂房2层201-1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议 纪 要

时　　间：2026 年 7 月 3 日

地　　点：行政二楼小会议室

参会人员：王　海　王洪彬　张金凤　刘竹莉　王志红　黄红花
赵月玲　郭　玮　付慧慧

主 持 人：王　海

记 录 人：王　琪

会议议题：关于采购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医灸疗仪事宜

会议内容：

对采购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中医灸疗仪事宜进行讨论。会议认为：根据咨询三家医疗器械公司的报价。

1、上海荣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60000 元，中医灸疗仪 27000 元；

2、河南元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74000 元，中医灸疗仪 22000 元；

3、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40000 元，中医灸疗仪 25000 元；

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院党委会一致同意选择价格较低的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兰考县妇幼保健院

2026 年 7 月 3 日

购销协议

甲方：　兰考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金额（元）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科英	KL	240000	1	240000
中医灸疗仪	扁鹊	BQ-JLY-4	25000	1	25000
总金额：￥265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备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一并包含在内，报价为含税价。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3、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1）到货开箱验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依据货物清单清点设备及配件数量、型号，检查外观是否完好。双方签署《到货开箱验收单》。

（2）安装调试终验：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终验标准为：设备运行稳定，所有功能符合附件一及国家标准要求。终验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终验报告》。如乙方在甲方

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不参与验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10日内供货完毕。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付款90%，一年后付款10%。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名称：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　　户：4100 1507 0100 5021 0931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质保期”）自双方签署《设备终验报告》之日起计算，为期二年。

2、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及更换零部件服务。

3、质保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备用机，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乙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4、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

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退一陪三，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协议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7月21日　　日期：2016年7月21日